证券代码：600149 证券简称：廊坊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16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廊坊市广炎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炎供热”)

●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已实际为广炎供热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的反担保：广炎供热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6年11月4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广炎供热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以下简称“河北银行廊坊分行”)签订了相关协议。主要情况如下：

广炎供热向河北银行廊坊分行申请授信额度4,000万元，本次授信额度广炎供热后期将以流动资金借款、国内信用证等方式进行启用，具体以广炎供热与河北银行廊坊分行签订的合同为准。其中2,000万元由公司为广炎供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广炎供热以其全部资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融资及担保计划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审核并签署公司(包括华逸发展、广炎供热)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2亿元，并为融资提供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担保事项所有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时止(详见公司临2026-002、临2026-005、临2026-009号公告)。本次融资及担保金额在2026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前，广炎供热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5,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广炎供热的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3,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廊坊市广炎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03795454670N

成立时间：2006年10月30日

注册地址：廊坊市广阳区建设路与广阳道交口南50米(建设路供热站院内)

主要办公地点：廊坊市广阳区爱民西道169号

法定代表人：马建权

注册资本：1020万元

经营范围：集中供热(有效期以行业部门批准日期为准)；房屋租赁；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机械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服务；供暖设备、管道安装、维修；水暖部件、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廊坊市华逸发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持股55%，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9.61%，天津广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5.59%，锐鑫智(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9.80%。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0,029.99万元、负债总额17,560.88万元、资产净额12,469.11万元、资产负债率58.48%；2025年度营业收入15,299.61万元、净利润2,263.18万元。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6年9月30日，资产总额24,326.72万元、负债总额10,665.77万元、资产净额13,660.95万元、资产负债率43.84%；2026年三季度营业收入8,904.78万元、净利润1,191.85万元。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持有廊坊市华逸发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62%股份，为其控股股东；廊坊市华逸发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广炎供热55%股份，为其控股股东。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广炎供热上述河北银行廊坊分行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2,000万元整及循环或不循环使用本金产生的相应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评估、拍卖、过户税费、诉讼、仲裁、保全、执行、鉴定、律师代理、送达、公告、差旅等全部费用)，以及主合同不成立、不生效、被解除情况下，借款人因损害赔偿、不当得利返还、恢复原状、赃物返还、承担违约责任等形式的民事责任和实现民事责任相关的请求权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等费用。保证期间按河北银行廊坊分行对广炎供热单笔融资分别计算，自单笔融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为降低公司的担保风险，广炎供热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担保清偿责任，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广炎供热提供担保事宜是为满足广炎供热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本次担保各方均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反担保可以保障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融资及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华逸发展、广炎供热)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2亿元，并为融资提供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担保事项。本次融资及担保金额在2026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范围内。董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批准的担保额度为2亿元，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3,00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2.12%，皆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无对外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健康 公告编号：2026-059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济民健康”)的控股股东双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鸽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张雪琴于2026年11月4日与泸州市金科启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科启创新”)签订了《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金科启创新转让其所持有济民健康无限售流通股合计26,260,000股股份，占济民健康总股本的5%，转让价格为6.08元/股，转让对价159,660,800元人民币。

● 本次股份转让的双方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有关规定；受让方金科启创新承诺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

● 本次交易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转让概述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1.本次协议转让情况

转让方1名称	双鸽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名称	泸州市金科启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股份数量(股)	16,260,000
转让股份比例(%)	3.0966
转让价格(元/股)	6.08
协议转让对价(元)	98,860,800
价款支付方式	□全额一次付清 √分期付款，具体为：_详见本公告“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____ □其他：_____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 □涉及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借款，借款期限：_____，偿还安排：_____
转让方1和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 √否 是否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 √否 存在其他关系：_____

转让方2名称	张雪琴
受让方名称	泸州市金科启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股份数量(股)	10,000,000
转让股份比例(%)	1.9044
转让价格(元/股)	6.08
协议转让对价	60,800,000
价款支付方式	□全额一次付清 √分期付款，具体为：_详见本公告“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____ □其他：_____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 □涉及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借款，借款期限：_____，偿还安排：_____
转让方2和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 √否 是否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 √否 存在其他关系：_____

2、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各方持股情况

股东 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后持股数量(股)	转让后持股比例(%)
转让方1	112,307,620	21.3882	16,260,000	3.0966	96,047,620	18.2916
转让方2	44,837,020	8.5389	10,000,000	1.9044	34,837,020	6.6345
受让方	0.00	0.00	26,260,000	5.0000	26,260,000	5.0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仙玉家族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济民健康191,856,64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6.5378%。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本次股份转让系转让方双鸽集团、张雪琴基于自身资金规划需要而作出的安排，同时受让方认可公司的发展规划、未来前景及长期投资价值，本次权益变动也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股东结构。

(三)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或者其他程序及其进展。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二、协议转让双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法人或其他组织适用：

转让方1名称	双鸽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方性质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股东 □是 □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91331003148207964E_____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仙玉
成立日期	1994/1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818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818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城街道北院大道888号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城街道北院大道888号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仙玉、张雪琴
主营业务	第三类医疗器械(限下属子公司凭许可证经营)，塑料粒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加工，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销售：模具加工，销售：技术进出口与货物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燃料油(不带储存经营)、化工产品(以上两项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然人适用：

转让方2姓名	张雪琴
转让方性质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股东 □是 □否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城街道北院大道888号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名称	泸州市金科启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受让方性质	私募基金 □是 □否 其他组织或机构 √是 □否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500MAKNERJ64E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瑞禾映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6/09/02
注册资本/出资额	27,001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
注册地址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南城街道市府路13号1幢5层578号
主要办公地址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南城街道市府路13号1幢5层578号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南昌源澜贸易有限公司_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金科启创新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瑞禾映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885.85	897.20
净资产	885.85	896.83
净利润	-0.23	-113.18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1、本次交易情况

双鸽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雪琴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合计向泸州市金科启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其所持有济民健康无限售流通股26,260,000股股份，占济民健康总股本的5%，转让价格为6.08元/股，转让对价159,660,800元人民币。

2、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1)转让价格：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为每股人民币6.08元，总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59,660,800元。

(2)定价依据：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格参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25年修订)》及市场惯例，按本协议签署日前1个交易日收盘价6.75 元9折价格为6.08 元，确定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 6.08元。

(3)支付方式：第一笔：转让总价款的20%，于上市公司依法公告披露本次股份转让《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付清，金额人民币31,932,160元，其中：受让方向转让方一支付人民币19,772,160元；向转让方二支付人民币12,160,000元；

第二笔：转让总价款的20%，于上交所出具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合规确认书》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付清，金额人民币31,932,160,其中：受让方向转让方一支付人民币19,772,160元；向转让方二支付人民币12,160,000元；

第一笔、第二笔款项按期支付至转让方名下的双方共管账户，视为受让方完成付款义务。在转让方完成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后1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当解除共管措施。如因受让方故意原因导致未按约解除共管，自未按期解除共管之日起视为受让方未如期付款，按股份转让协议9.3条的约定予以处理。

第三笔：转让总价款剩余60%全部尾款，于中登公司办妥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登记手续且转让方二提供就本次交易的完税凭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金额人民币95,796,480元，其中：受让方向转让方一支付人民币 59,316,480元；向转让方二支付人民币36,480,000元。

3、标的股份的交割及锁定期限

3.1 交割前提条件：

(1)本协议已生效且各方已签署了为进行本次股份转让所有必要的交易文件；

(2)受让方已按本协议第三条约定支付了40%款项；

(3)转让方已履行了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内部决策程序；

(4)本次股份转让已获得必要的第三方批准或许可；

(5)转让方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然真实、准确、完整。

3.2 上交所合规确认：在受让方已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第3.3条约定支付完成第一笔股份转让款后，交易双方应于具备申请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2025年修订)》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申请股份协议转让确认的办理材料。如上交所要求任何一方补充资料或者说明的，相关方应予以配合。

3.3 过户登记：在受让方已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第3.3条约定支付完成第二笔股份转让款且取得上交所合规确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及受让方应当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并按照中登公司的要求提供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必需的各项文件。

3.4 双方保证并承诺将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就本协议约定事宜积极办理及配合其他相关方办理审批、信息披露等事宜。

3.5 自交割日起，受让方即按其受让的标的股份比例享有目标公司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

3.6 受让股份的锁定期承诺

受让方确认并承诺，自标的股份在中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即?交割日?)起，本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的标的股份将自愿设定十二个月的锁定期。

3.7 锁定期的限制内容

受让方承诺自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锁定期内，不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质押、出借等任何方式减持本次受让全部标的股份。

锁定期内受让方可正常行使分红、投票股东权利，不得处置标的股份。

4 过渡期安排

4.1 过渡期内，转让方应确保标的股份不发生质押、冻结、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4.2 过渡期内，转让方不得就标的股份与任何第三方进行协商、谈判或签署任何可能导致标的股份权属发生变化的协议或文件。

4.3 过渡期内，各方应遵守中国法律关于上市公司股份转让方、股东和受让方的规定，履行各方应尽之义务和责任，并不得因此损害上市公司以及其他股东之权利和利益。

4.4 若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发生除息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不作调整，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将扣除除息分红金额，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价亦相应调整。

4.5 过渡期内，转让方应在能够合理控制的范围内保证并促使目标公司及附属公司不发生对本次股份转让产生不利影响的事项或变化。

5、税费承担

5.1 因本次股份转让而产生的各项税费，由双方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5.2 如法律法规无明确规定，则由双方协商确定承担方式。

6、违约责任

6.1 本协议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6.3 如受让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转让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0.5]‰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5]日的，转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受让方应在解除通知送达后签署并提交全部股份返还过户文件，并配合转让方办理返还过户；同时转让方有权要求受让方另行支付转让价款总额的10%的违约金。

因受让方违约导致本协议解除的，转让方有权从受让方已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受让方应付违约金，剩余部分应在受让方签署全部股份返回过户文件3日内返还受让方，如未返还，每逾期一日，转让方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0.5]‰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已支付款项不足覆盖违约金的，不足部分转让方有权继续向受让方追偿。

6.4 如转让方未按本协议约定配合办理变割手续，每逾期一日，应按转让价款总额的[0.5]‰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5]日的，受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同时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另行支付转让价款总额的10%的违约金。

因转让方违约导致本协议解除的，转让方应在受让方解除通知送达后3日内返还受让方已支付全部价款，如未返还，每逾期一日，转让方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0.5]‰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部分，受让方有权继续向转让方追偿。

6.5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除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须赔偿守约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取证调查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6.6 转让方在此确认并承诺，转让方及目标公司在本协议签署前向受让方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信息，以及在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7、协议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7.1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解除、变更或补充，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的，应确定解除生效时间。

7.2 如出现股份转让协议10.2条所列情形，本协议可经一方书面通知对方而解除。

7.3 本协议解除后，转让方应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将受让方已经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全额退回给受让方。未能按期返还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0.5]‰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

7.4 本协议其他条款对本协议的终止/解除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8、争议解决

8.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2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受让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其他

受让方金科启创新承诺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遵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减持规则。

四、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其他安排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协议受让方的锁定期承诺：受让方金科启创新承诺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

(三)转让方和受让方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关于股东减持限制、信息披露、减持额度等相关规定。

(四)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披露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公司将根据上述股东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股票简称：华银电力 股票代码：600744 编号：临2026-042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5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6年10月28日发出会议通知，于11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年度第5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学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处置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耒阳分公司一期2×210MW关停机组报废资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耒阳分公司一期2×210MW关停机组报废资产以不低于评估值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处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耒阳分公司一期2×210MW关停机组报废资产的公告》。

二、关于公司投资建设中环水务三水厂5MW分布式光伏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建设中环水务三水厂5MW分布式光伏项目，项目装机5MW，总投资额约2181.99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开发新能源发电项目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股票简称：华银电力 股票代码：600744 编号：临2026-044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开发新能源发电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投资建设中环水务三水厂5MW分布式光伏项目。

●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额约2181.99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项目总投资最终数据以项目开工前获取的正式文件确定的投资额为准；项目建设期间存在政府部门审批进度不及预期、建设工期延误的风险；项目运营期间存在国家产业、税收以及电价政策变化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深入贯彻国家“双碳”目标，按照国家能源局《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推动分布式光伏高质量发展、就近就地消纳的要求，为落实公司“十五五”绿色低碳发展战略、提高清洁能源装机占比，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投资建设中环水务三水厂5MW分布式光伏项目。项目交流侧装机容量4.992兆瓦，项目总投资额约为2181.99万元，资金来源为资本金20%，其余80%通过项目融资方式解决。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11月4日，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建设中环水务三水厂5MW分布式光伏项目的议案》。上述议案表决为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本次项目投资无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方情况

中环水务三水厂5MW分布式光伏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唐华银湖南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投资建设。

(二)投资项目情况

1.项目投资的主要内容

各项目主要投资建设内容及投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地点	交流侧容量(MW)	直流侧容量(MWp)	总投资(万元)
1	中环水务三水厂5MW分布式光伏项目	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	4.992	5.70024	2181.99
合计			4.992	5.70024	2181.99

项目建成后由工程公司自持运营，按照“无人值班”生产管理模式由现有人员开展运维，不新增定员。项目依托湘潭中环水务三水厂稳定的用电负荷，所发电量优先供水厂使用。经测算，项目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满足公司投资要求，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

2.各主要投资方的出资及其他义务：项目由工程公司全额出资建设，资金来源为资本金20%，其余80%通过项目融资方式解决。

3.项目建设期：项目建设期约为4个月。

4.需要履行的审批手续：本项目已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并获取了建设指标。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项目将进一步扩大公司新能源装机规模，提高清洁能源装机占比，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十五五”绿色低碳发展战略及长远规划。上述项目作为绿色电能，有利于改善公司电源结构，同时促进地方低碳经济的发展，对公司新能源转型发展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项目在建设以及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相关政策、市场等方面的不确定风险，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和投资收益不及预期风险。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合规推动项目开展相关工作，规避项目实施风险。

控制风险措施：一是进一步优化项目设计方案，提高项目利用小时数，增加项目收益；二是加强招标采购和施工过程管理，降低项目造价，增强项目竞争力；三是降低运维和运行成本，提升运营效益；四是通过电力市场交易、绿电碳交易市场取得足额收入。

五、备查文件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5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744 证券简称：华银电力 公告编号：2026-043

关于挂牌转让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耒阳分公司一期2×210MW关停机组报废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处置公司所属分公司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耒阳分公司(以下简称耒阳公司)一期2×210MW关停机组报废资产，挂牌底价不低于6,804.60万元(含13%增值税)，具体交易价格以实际成交结果为准。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交易将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最终交易对方、交易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根据实际成交结果，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贯彻落实公司存量资产盘活工作要求，以资产优化推动存量增效，耒阳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处置耒阳公司一期2×210MW关停机组报废资产，挂牌底价不低于6,804.60万元(含13%增值税)，具体交易价格以实际成交结果为准。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如下：

交易事项	☑出售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耒阳公司一期2×210MW关停机组报废资产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本次处置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3,622.69万元(列支固定资产清理科目)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尚未确定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受让方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交易价款一次性全额支付。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4日召开董事会2026年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耒阳分公司一期2×210MW关停机组报废资产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处置耒阳公司一期2×210MW关停机组报废资产。投票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耒阳公司一期2×210MW燃煤机组分别于1988年6月和1989年11月投产，目前已正式关停。一期2×210MW关停机组相关资产包括建构筑物及设备类资产，其中建构筑物主要为烟囱、烟道、铁塔及电梯等；设备主要包括锅炉、汽轮机、发电机、磨煤机、电除尘、脱硫脱硝及电子设备等。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未对外出租，不存在抵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耒阳公司一期2×210MW燃煤机组目前已正式关停。该关停机组相关资产包括建构筑物及设备类资产等，鉴于该批资产均已无法使用，已进行了报废处置。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标的资产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耒阳公司一期2×210MW关停机组报废资产	
标的资产类型	非股权资产	
标的资产具体类型	□房产及土地 ☑机器设备 □债权 □资产组 ☑其他，具体为：构，建筑物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9月30日
账面原值	58,064.20	0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	53,023.57	0
减值准备	1,302.46	0
账面净额	3,738.17	0
以上数据是否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2026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处置资产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处置，按照评估价值确定挂牌底价不低于6,804.60万元(含13%增值税)，具体交易价格将按公开挂牌结果确定。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耒阳公司一期2×210MW关停机组报废资产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6/04/30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价值：6,804.60万元(含13%增值税) 评估增值率：87.83%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处置资产为已关停报废设备及建构筑物资产，资产无持续使用价值。资产的价值实质为废旧材料净回收价值。采用市场法评估，以资产拆除解体后所含各类废旧材料的市场回收价格为依据，扣除拆除、现场清理、场内转运等处置费用，最终确定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以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公司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方式确定最终成交价格，定价方式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出售资产协议的主要条款。

交易价格为含税包干价，包含标的资产转让价款及拆除服务相关全部费用；受让方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交易价款。

(二)履约能力与回款风险判断。

本次将按国资监管及产权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开征集受让方，交易价款通过产权交易所专用账户结算，资金回收风险可控。

五、购买、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处置的资产为耒阳公司一期2×210MW关停机组报废资产，包括建构筑物及设备类资产，不影响耒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涉及员工安置、土地相关安排。本次资产处置可充分发挥废旧资产处置价值，提升资产整体运营效率。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资产处置采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受市场需求、废旧金属价格影响，存在挂牌期间无法征集到有效意向受让方、资产流拍的风险。本次交易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根据实际成交结果，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6-052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8日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8)，公司控股股东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集团”)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公司于2026年11月4日收到九洲集团的告知函，九洲集团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九洲集团在2026年8月10日至2026年8月11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984,476股，累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12,828,287元，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数量的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增持完成后，控股股东九洲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9,517,29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1.00%。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299,532,819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30.00000%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8月8日
增持计划股实施期间	2026年8月8日～2026年11月7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公